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

調整土木工程拓展署就 《礦場(安全)規例》(285B章)、 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(295B章)及 《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規例》(295D章)的服務收費

目的

本文件簡介當局擬就土木工程拓展署在(i)礦場燃爆、(ii)危險品製造、貯存和燃爆，以及(iii)爆炸品貯存和運送方面所提供的27項服務，調整其中23項服務的收費。有關的服務收費調整，對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沒有直接影響。

建議

2. 上述共 27 項的服務收費訂明於《礦場條例》(285 章)下《礦場(安全)規例》(285B 章)的附表 3，以及危險品《條例》(295 章)下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(295B 章)的第 183 條和《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規例》(295D 章)的附表內。這些收費上一次的調整是在 2015 年 1 月 1 日，並按照政府的「用者自付」政策進行，把各項收費的水平，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所涉及的全部成本。

3. 我們最近按 2015-16 年度價格水平檢討了上述服務的成本，結果顯示在現時的收費水平，這些服務的成本收回率介乎 26% 至 99%。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和避免收費的升幅過大，我們就有關服務的收費調整建議，採用了下列原則：

(a)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低於40%的項目，調高收費約 20%；

- (b)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介乎40%至70%的項目，調高收費約15%；
 - (c)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高於70%但不高於95%的項目，調高收費約10%或以下；以及
 - (d)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高於95%的項目，收費將維持不變。
4. 按上述原則，有關服務的27項收費中的23項須作出調整，上調幅度介乎9.1%至20.2%，詳情載於附件。當調整收費建議落實後，有關服務的成本收回率將介乎32%至100%不等。待相關的法例修訂程序完成後，我們便會調整收費。

改善效率措施

5. 當局會繼續提高效率和精簡程序，以控制提供這些公共服務的成本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6. 在調整收費建議落實後，預計每年收入會增加約320萬元。

未來路向

7. 請委員省覽於上文第3及第4段所述，並詳載於附件的調整收費建議。我們將進行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，以落實收費調整。

發展局
土木工程拓展署
二零一五年七月

《礦場(安全)規例》(285B章)、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(295B章)及
《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規例》(295D章)下的調整收費建議

項目	收費說明	上一次 調整 (年份)	現時收 費 (\$)	按 2015/16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的現時成 本收回率 (a)	建議 收費 (\$)	建議增 加金額 (\$)	建議增幅 的百分比 (b) – (a)	落實新收 費後的成 本收回率 [(b) – (a)] / (a)
《礦場(安全)規例》(285B章)的附表3								
1	根據第 22(4)(a)條 發出礦場燃爆證書	2015	3,120	50%	3,590	470	15.1%	58%
2	根據第 22(5)(a)條 為礦場燃爆證書續 期	2015	2,400	84%	2,640	240	10.0%	92%
3	根據第 22(5)(c)條 更換殘破或損毀的 礦場燃爆證書	2015	140	53%	160	20	14.3%	60%
4	根據第 22(6)(b)條 在礦場燃爆證書上 予以註明	2015	2,750	96%	2,750	0 (維持現有 收費水平)	0.0%	96%
5	根據第 22(10)條補 發遺失的礦場燃爆 證書	2015	140	53%	160	20	14.3%	60%
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(295B章)的第 183 條								
6	製造第 1 類危險品 (爆炸品)的牌照	2015	46,100	92%	50,300	4,200	9.1%	100%
7	貯存第 1 類危險品 (爆炸品)但不包括 第 6 分類(彈藥)及 第 7 分類第 2 部 (爆竹煙花製品)的 牌照	2015	34,150	68%	39,250	5,100	14.9%	78%
8	在甲類貯存所貯存 第 1 類第 6 分類危 險品(彈藥)的牌照	2015	42,900	96%	42,900	0 (維持現有 收費水平)	0.0%	96%
9	在乙類貯存所貯存 第 1 類第 6 分類危 險品(彈藥)的牌照	2015	8,110	83%	8,920	810	10.0%	91%
10	貯存分量不超逾 200 公斤的第 1 類 第 7 分類第 2 部危 險品(爆竹煙花製 品)的牌照	2015	11,350	86%	12,500	1,150	10.1%	94%

附件
(第2頁)

項目	收費說明	上一次 調整 (年份)	現時收 費 (\$)	按 2015/16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的現時成 本收回率 (a)	建議 收費 (\$)	建議增 加金額 (\$)	建議增幅 的百分比 [(b)-(a)]/(a)	落實新收 費後的成 本收回率
11	貯存分量超逾 200 公斤的第 1 類第 7 分類第 2 部危險品(爆竹煙花製品)的牌照	2015	14,950	75%	16,450	1,500	10.0%	83%
12	燃爆第 1 類危險品(爆炸品)的許可證,但不包括第 6 分類(彈藥)及第 7 分類第 2 部(爆竹煙花製品)	2015	50,950	64%	58,600	7,650	15.0%	74%
13	發出牌照或許可證複本	2015	645	96%	645	0 (維持現有 收費水平)	0.0%	96%
14	更改、增訂或批註牌照或許可證	2015	1,190	26%	1,430	240	20.2%	32%
15	更改、增訂或批註牌照或許可證(包括爆炸品貯存所遷址及領有牌照爆破區的更改)	2015	3,070	28%	3,680	610	19.9%	34%
16	移動第 1 類危險品(爆炸品)的許可證	2015	215	78%	235	20	9.3%	85%
《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規例》(295D 章)的附表								
17	每批寄存在倉庫重量不超逾 50 公斤的爆炸品或爆炸品附件的收費(包括任何內包裝及外包裝的重量)(每月或不足 1 個月)	2015	265	44%	305	40	15.1%	51%

附件
(第3頁)

項目	收費說明	上一次 調整 (年份)	現時收 費 (\$)	按 2015/16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的現時成 本收回率 (a)	建議 收費 (\$)	建議增 加金額 (\$)	建議增幅 的百分比 [(b)-(a)]/(a)	落實新收 費後的成 本收回率
18	每批寄存在倉庫重 量超逾 50 公斤的 爆炸品或爆炸品附 件的收費(包括任 何內包裝及外包裝 的重量)(每月或不 足 1 個月，以每 25 公斤或不足 25 公斤計)	2015	130	43%	150	20	15.4%	50%
19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 不超逾 50 公斤爆 炸品往任何其他地 方的收費	2015	4,010	91%	4,390	380	9.5%	100%
20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 超逾 50 公斤但不 超逾 100 公斤爆 炸品往任何其他地 方的收費	2015	6,070	99%	6,070	0 (維持現有 收費水平)	0.0%	99%
21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 超逾 100 公斤但不 超逾 250 公斤爆 炸品往任何其他地 方的收費	2015	8,120	78%	8,930	810	10.0%	86%
22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 超逾 250 公斤但不 超逾 500 公斤爆 炸品往任何其他地 方的收費	2015	10,850	65%	12,500	1,650	15.2%	75%
23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 超逾 500 公斤但不 超逾 1000 公斤爆 炸品往任何其他地 方的收費	2015	16,350	58%	18,800	2,450	15.0%	67%
24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 超逾 1000 公斤但 不超逾 1500 公斤 爆炸品往任何其他 地方的收費	2015	24,500	62%	28,200	3,700	15.1%	72%

附件
(第4頁)

項目	收費說明	上一次 調整 (年份)	現時收 費 (\$)	按 2015/16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的現時成 本收回率 (a)	建議 收費 (\$)	建議增 加金額 (\$)	建議增幅 的百分比 [(b)-(a)]/(a)	落實新收 費後的成 本收回率
25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 超逾 1500 公斤但 不超逾 2000 公斤 爆炸品往任何其他 地方的收費	2015	30,600	61%	35,200	4,600	15.0%	70%
26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 超逾 2000 公斤但 不超逾 2500 公斤 爆炸品往任何其他 地方的收費	2015	38,300	62%	44,050	5,750	15.0%	71%
27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 超逾 2500 公斤爆 炸品往任何其他地 方的收費	2015	45,900	58%	52,800	6,900	15.0%	66%